

关于对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钱塘区 2021 年治超称重系统建设 项目招标文件质疑函的答复函

北京安铂腾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就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钱塘区 2021 年治超称重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0625-21217C95）招标文件递交的质疑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悉并转交招标人，受招标人的委托，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1、对质疑事项 1

答复：本项目所采购的称重系统用于治超执法工作，执法工作对称重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为了采购到技术先进且能够在未来几年保持技术先进的产品，故对称重设备的性能有一定要求。本次招标对于称重精度优于动态 5 级（基本参数要求）标准的加分，符合实际和未来几年的使用需求，另外具有 2 级秤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称重设备厂家经市场调查至少在三家及以上，能够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厂家也非常多；另外称重速度范围 0.5-100km/h 十分普遍，国家三大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山东院、江苏院、国家院）均可进行 0.5-100km/h 的实验检测，且众多衡器厂家都具备 0.5-100km/h 的相关证书。

综上所述，质疑人认为具有 2 级秤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只有一家称重设备厂家有的说法没有依据，采购文件不予修改。

2、对质疑事项 2

答复：现行检定规程 JJG 907 907-2006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规程》第 13 页对动态汽车衡的静态准确度要求如下表：

5.3 静态试验的最大允许误差

在进行静态称量加载和卸载时的最大允许误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值。

表 5 静态称量的最大允许误差

整 车 总 重 量			
准确度等级	载荷 m (用分度值 d 表示)	最大允许误差	
		检 定	使用中检验
0.2, 0.5, 1	$0 \leq m \leq 500$	$\pm 0.5d$	$\pm 1.0d$
	$500 < m \leq 2000$	$\pm 1.0d$	$\pm 2.0d$
	$2000 < m \leq 5000$	$\pm 1.5d$	$\pm 3.0d$
2, 5, 10	$0 \leq m \leq 50$	$\pm 0.5d$	$\pm 1.0d$
	$50d < m \leq 200$	$\pm 1.0d$	$\pm 2.0d$
	$200 < m \leq 1000$	$\pm 1.5d$	$\pm 3.0d$

静态称量技术要求的初衷，是为了解决非现场执法检测过程中，超限车辆故意作弊干扰执法的问题。货运车辆故意频繁加减速、跳秤、停车都是利用异常车速的作弊行为。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是安装在普通公路路面上的自动衡器，车辆行驶车速具备很强的随意性，道路环境条件造成的车辆滞留、排队，早晚的车流量不同，也会造成行车速度差异，司机主观因素（通过速度作弊）造成的停车、加减速、超低速或冲岗也会影响称重。如果不具备静态检测能力，超限司机利用车速作弊比利用行车环境作弊更容易，只需要在过秤的时候，采用走走停停的方式就能实现作弊，几乎没有成本，而使整个项目的建设和投资失去意义。

因此，本次招标要求称重设备必须具备在静止直至道路最大限速（大车）的范围内均能准确称重的能力，并提供《检定证书》作为证明。

综上所述，上述评分内容合理，不存在任何倾向性、指向性，采购文件不予修改。

特此函复。

供应商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联系人：王希

联系电话：0571-85860245

传真：0571-85860230